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波兰共和国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提交相关资料，介绍波兰为执行该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见附件)。

我并强调，安全理事会如有需要，波兰政府将就任何事项作出进一步说明。

常驻代表

大使

博胡斯拉夫·维尼德(签名)



2017 年 2 月 28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波兰关于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321(2016)号决议，其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理会相关决议进行核试验表示严重关切，并谴责该国持续进行核活动和弹道导弹活动。

2016 年 8 月，波兰决定发表一项公开声明，强调核试验有悖国际义务，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返对话，包括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开展对话，且让自己的核计划接受国际检查。

波兰明确声言支持采取新的额外措施，并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了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以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制裁。

欧洲联盟采用统一做法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为此通过了有关立法，如分别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29 条和《欧盟运作条约》第 215 条发布了决定或条例。应当强调的是，作为欧洲联盟外交政策工具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措施被用以追求符合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原则的目标。应当指出，从法律角度而言，除非另有规定，条例无须纳入国内立法，即可对所有个人和实体具有直接约束力。国家一级的执行一般涉及确切的条款，其中明确赋予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处置具体问题的自由。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波兰在国家一级适用欧洲联盟有关立法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应当强调的是，欧洲联盟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活动是对全球安全的重大威胁。因此，过去十年来欧洲联盟针对该国通过了数项限制措施，即 2007 年 3 月 27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措施的理事会第 329/2007(EC)号条例，并按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相应予以修订。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严重威胁到本区域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欧洲联盟决定进一步扩大专门针对该国核计划、大规模毁灭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的限制措施。为了在法律中体现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所载法律步骤，欧洲联盟在欧洲一级相应通过了包含严格措施的全面一揽子立法，即 2017 年 2 月 27 日理事会第 2017/345(CFSP)号决定，以修订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限制措施的理事会第 2016/849/CFSP 号决定；理事会第 330/2017 号条例，以修订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限制措施的理事会第 329/2007(EC)号条例。

上述立法规定了下列额外措施。

贸易和运输部门

在贸易和运输部门，此类措施包括：

- 限制进口源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煤炭，并附设监测和核查机制
- 禁止出口铜、镍、银、锌、塑像、直升机和船只
- 加强对处于欧洲联盟成员国境内或由此过境的货物，包括通过铁路和公路运输的货物的检查
- 对个人行李、包裹实行与货物同样的管制，以防止大量现金走私。

按照国家的法定要求，海关和边防部门可根据海关或边境管制的规定原则和程序进行检查。海关部门的主要职能包括对国际商务交流行使海关管制、打击走私活动和海关欺诈。为履行上述职责，海关部门与警察、边防和海关监察等国内其他部门开展合作。考虑到现有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十分严格，海关和边防部门加强了定期严查工作。应当指出，在禁止转让或出口某些货物如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方面，《1999 年 9 月 10 日法案-经济犯罪刑法典》(《法律公报(2013 年)》，第 186 项)就不遵守欧洲联盟关于禁止此类进出口及提供服务的规则的情况作出了处罚规定。

第 7 章就违反规则的情况设想了一整套处罚规定，其中列举了各种涉及关税及对外货物和服务贸易规则的经济犯罪和轻罪。按照这些规则，处罚范围除其他外包括走私和海关欺诈，处罚内容为以每日额度¹ 计至多 720 天的罚款、监禁或叠加处罚不等。对于不太严重的案件，轻罪行为人被处以罚款。

应当强调的是，针对潜在现金走私的情况也设有相关的一套海关申报制度。任何携带现金进出欧洲联盟的自然人须遵守强制申报原则。2005 年 10 月 26 日关于管制现金进出共同体的第 1889/2005 号条例第 3 条将申报价值等于或大于 10 000 欧元的现金设定为一项一般性义务。按照国家立法，申报要求也涵盖外汇、黄金或铂金。根据《外汇交易法法案》(《法律公报(2013 年)》，第 1036 项)第 18 条，跨越国家边境的居民和非居民都有义务向海关或边防部门书面报告进出该国的进出口物品、外汇、黄金或铂金而不论其数额多少，并书面报告对应价值超过 10 000 欧元的现金。为确定进口的外汇、黄金或铂金是否符合该法案的规定，海关和边防部门可按海关或边境管制条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检查。《经济犯罪刑法典》第 106f 条将不遵守申报要求的情况定为经济轻罪，可以罚款处罚。

¹ 该额度由法院根据行为人的收入、家庭状况、财产和谋生能力计算而得。

金融部门

在金融部门，已采取的措施包括：

- 禁止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提供公共或私人金融支持，包括为参与此类贸易的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
-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321(2016)号决议之后的 90 天内，关闭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现有的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 限制银行服务，如禁止信贷和金融机构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或领馆及其中来自该国的馆员开设银行账户，只授权在外交使团或领馆所处及其中馆员获认可的成员国开设一个账户。

值得注意的是，欧洲联盟这些条款的所有适用对象均须根据法律适用上述条款。应当强调指出，鉴于制裁制度的约束力，所有金融机构均须接受监督和监测。按照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案的规定，金融情报中心负有监测相关要求遵守情况的法定任务。除此之外，第 21 条第 3 段指出，也可由波兰金融监督管理局在赋予此类机关权力和职能的立法框架内监测金融机构的遵守情况。波兰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权力、职能和责任受 2006 年 7 月 21 日《金融市场监督管理法》(《法律公报(2016 年)》，第 174 项)规范。设立波兰金融监督管理局这一机构旨在监督金融市场，以保障该市场的正常运作、安全、稳定和信心，并确保市场参与者的安全。

至于各具体金融机构，监管权力按照各别的其他法令规定的规则来行使。就银行而言，《银行法》第 11 章列明了相关手段；涉及保险的规定可见于《保险活动法》第 12 章；至于证券，《资本市场监管法》作出了相关规定；与支付服务相关的条款则可见于《支付服务法》。

关于停止与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体保持金融关系所涉问题，应当指出的是，波兰金融市场上目前没有任何来自该国的实体，包括其附属机构、分支机构或代表处，也没有任何与此类企业有关联的实体。此外，波兰金融监督管理局也没有为波兰银行以附属银行、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形式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业务活动发放许可证。

还应提及的是，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称为高风险、不合作管辖区。金融部门各实体通过自身内部程序践行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各次声明，并强制要求对来自此类国家的实体采取强化措施。金融市场各实体采取的预防措施在检查期间须接受核查，内容既包括审查和核查客户群，也包括分析和核证与某个客户相关的一系列文件。

此外也规定了其他各种措施，例如保持警惕并防止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专业教学或培训、中止科学和技术合作、对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指明的人员实行旅行禁令等等。

另外还有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所属个人、实体或机构租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不动产，用于除外交或领事活动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或开展任何与使用不动产有关联的活动。这些规定都可见于前述欧洲联盟决定和条例的相关条款。2017 年 2 月，波兰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代表提交了一份书面外交照会，强调波兰负有国际准则规定的法定义务，须停止任何可能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和欧洲联盟立法，特别是关于外交馆舍的规定的活动。

欧洲联盟业已采取措施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核试验和发射之后通过的所有决议，其中且已包含额外的自主措施。关于禁止进出口可能有助于核计划、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的武器、物品和技术的禁令及在金融、贸易和运输部门的其他限制措施俱已到位。波兰还跟随欧洲联盟，积极努力制定和通过自己的一套自主制裁措施，以补充和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制度。各种被称为自主措施的法律机制都在欧洲联盟一级根据欧盟条约的原则接受充分审议，以便反映联合国的机制。

鉴于以上所述，我们坚定认为，波兰充分履行了其国际义务。不过，应当强调的是，波兰当局一直在分析可在国家一级采取哪些补充措施，以便加强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措施。
